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二)狀

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 王志偉 男 35 歲 (民國 74 年 4 月 1 日生)
住屏東縣萬丹鄉夏林路 88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3599677 號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吳佩珊律師
宋孟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現由貴院(和股)以 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提出準備書狀，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補充之：

- 一、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本署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被證 1 至 15)，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對於調查之必要亦無意見。
- 二、補充聲請調查被告之前科紀錄(檢證 10)、本件事故路線比對 GOOGOLE MAP 地圖(檢證 11)。
- 三、其餘展示性道具，為免有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情形，爰於貴院行準備程序時提出。
- 四、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詢問國民法官之問題)
 1. 平時有無觀看新聞之習慣？會觀看何種類型之新聞？觀看街頭鬥毆事件新聞之感想為何？
 2. 若您於路上遭他人無故挑釁，甚或發生肢體衝突，您當下之反應為何？
 3. 因故與陌生人發生口角時，會不會擔心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在您的認知下，於路上與陌生人發生肢體衝突在現今社會是否屬於少見而嚴重之事情？
 4. 請問您的職業？
 5. 請問您一般使用之交通工具係汽車或機車？
 6. 請問您是否有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之經驗？
 7. 請問您在路上看到他人鬥毆，是否會選擇繞道而行？
 8. 請問您有無發生行車糾紛之經驗，如攔車、追車、交通惡霸之情形，若有您如何解決？
 9. 請問您有挑戰專業人士、權威人士之經驗嗎？
 10. 請問您日常生活中，會接受他人意見抑或堅持己見？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檢察官係代表國家中立客觀提起公訴，而律師係受被告委任為其辯護？在這樣的制度下，您認為何方係公正客觀？
 12. 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我國刑法第 13 第 2 項之規定，預見構成犯罪之事實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對於犯罪事實發生，包持漠然、容任之態度，亦屬故意之一種。

13. 請問在您的認知下，若某些犯罪無法有直接之證據，可否透過間接證據互相推演而認定事實，抑或沒有直接證據就應該認為無罪？
14. 請問您認為殺人犯意是否有程度區分？是否要基於深仇大恨、精密之計劃才具有殺人犯意？
15. 請問您是否了解未遂犯？既然犯罪沒有發生危害，您覺得為何還要處罰？
16. 您對於素不相識而隨機殺人之感想為何？
17. 您對於被告與告訴人所述不符，各執一詞時，如何認定發生什麼事情？
18. 您覺得一般犯罪者，犯罪後會不會將兇器丟棄？若犯罪者將兇器丟棄，您覺得是否就無法認定其犯罪？
19. 您覺得一般人會對素不相識之人誣陷其犯罪嗎？
20. 您覺得人身上最脆弱、最重要、最容易致命的部位有哪些？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聆嘉

周亞蓓

王雪鴻